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15號

原告 寶綠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靖穎

被告 名都觀光渡假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曾昆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前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3464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萬6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萬6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盈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玫娜